

教育人員退休法制與實務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105年兼任(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
105年5月

退休條件

一、自願退休-退休條例§3

- (一)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
- (二)任職滿25年。

二、應即退休-退休條例§4

- (一)年滿65歲。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常見退休年資-代理（課）教師年資

兵缺

1. 96年12月31日以前曾任各級公立學校核備有案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無需具備合格教師資格）。
2. 含已折抵教育實習、代理期間在3個月以下之代理（課）年資。
3. 代理（課）期間如屬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至96年12月31日之年資，須已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始得併計。



教育部96年11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60176722號函

常見退休年資-代理（課）教師年資

懸（實）缺

1. 代理（課）期間3個月以上按月支薪者，得併計，3個月以下按日支薪者，不得併計。
2. 性質係屬停職缺、育嬰缺、進修、借調期間所遺課務聘任之代理年資、公假、產假、婚假、事病假等屬職務代理人年資者，不得併計。
3. 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3個月以上縣府或授權學校核發之敘薪通知書）必須註明為懸（實）代理（課）教師。



教育部88年11月29日台(88)人(三)字第88140870號書函

常見退休年資-代理（課）教師年資

懸（實）缺

1. 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教師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者，不予採計，惟於88年10月11日教育部函釋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2. 自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教育部88年10月11日台88(三)字第88117089號函

常見退休年資-軍職年資

志願役及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

1. 曾任下士以上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2. 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應檢附經國防部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之證明文件採認併計。

常見退休年資-軍職年資

軍訓課程

軍訓課程折抵役期經補繳退撫基金有案，即可併計。

大專集訓

1. 大專集訓年資須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後，始得依義務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規定補繳基金。（請與當事人確認有無大專集訓結業證書，如有遺失請先申請補發證明）。
2. 免役人員，其大專集訓年資因未折抵義務役役期，不得補繳退撫基金，無法併計退休年資（教育部92年11月4日台人(三)字第0920162266號函）。

常見退休年資-軍職年資

義務役

1. 曾任內政部及國防部認定屬兵役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職給與之軍職年資，如國民兵、金馬自衛隊組訓年資及應後備軍人各種召集等各項軍職年資，均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適任證書、結業證書、畢業證書、解除召集證明書、教育召集解除證明書等），如有明確記載受訓期間入營、退休或實際在營服役期間或軍訓課程折算役期時間，得逕憑辦理年資併計。
2. 新制施行後之義務役年資須已辦理補繳基金費用始得併計辦理退休。

常見退休年資-軍職年資

補充兵

1. 85年2月1日以前曾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併計退休年資。
2. 85年2月1日至89年2月1日止服補充兵者，可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退休年資。
3. 公立學校教職員89年2月2日以後服補充兵者，得依其補充兵證書所載曾受軍事訓練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又服補充兵役前曾參加大專集訓年資者，亦得檢具大專集訓證書所載折合役期天數，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但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軍訓課程者，因兵役法施行法第52條所規定得折抵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並未包含補充兵。基於軍訓課程不得折抵補充兵役期，爰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退休年資。

常見退休年資-試用教師年資

1.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58年2月以後曾任中等以下試用教師且符合當時法令所定試用教師登記資格，未經辦理登記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者，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該段年資由當事人檢據相關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經審核符合當時教師登記及檢定辦理之相關規定者，該段得予採計。
2. 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擔任各級公立學校試用教師，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得申請購買年資，俾將來採計退休、撫卹。



教育部88年5月11日臺（88）人（三）字第88046832號函

常見退休年資-私立學校年資

1. 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離職時未領取任何退離給與之校長、教師年資。(服務/離職證明書應註明)
2. 公立學校教師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撫卹時，其曾任是段未具教師資格之私立學校服務年資，得依照原私校退撫會第1屆第1次管理委員會決議精神，比照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採計為退撫年資，並由原私校退撫會支給退撫金。



教育部99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0990092142B號函

常見退休年資-私立學校年資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採計，採計退撫年資疑義：

1. 81年7月31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2. 81年8月1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81年7月31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3. 81年8月1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教育部101年7月25日臺人(三)字第1010134292號函

常見退休年資-私立學校年資

1. 公、私任職年資合併計算、退休金分開支給。
2. 私立學校年資退休金之計算與給付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一次退休金之方式核給。
3. 私立幼稚園如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並已建立員額編制、敘薪、成績考核及退休撫卹資遣法制，並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加入私校退撫基金者，其教師合於採認併計之年資，始得依上開規定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

常見年資併計-私立學校年資

1.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退休年資採計如下：
 - (1) 成就退休條件部分：包含公校年資及曾任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
 - (2) 支領月退休金條件部分：年滿50歲，退休核定之新、舊制公校年資合計未達15年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
2. 退休之核定年資分退撫新制前、後及私校年資，其退休金給付分由彰化縣政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教育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47745號函

常見退休年資-幼稚園教師年資

幼稚園教師年資

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進用者，依教育部100年9月19日臺國(三)字第1000155147號函辦理。

依相關實施計畫或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設立者：以「經費收支方式」及「教師進用原則」作為審認標準。

★檢視老師是否有此任教年資，退休前(至少半年)先檢證向各業管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確認該段年資是否得以採計。

常見退休年資- 幼稚園教師年資

依試行要點設立者

1. 62年至74年間依據「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 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未調離原職且有文件可稽者，其於74年至78年間之服務年資併予採計。但於74年至78年間轉介至其他幼稚園任職，則其轉介至其他園服務以後至78年納編前服務年資不得併予採計。
2. 62年至74年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但於74年以後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未轉介至其他幼稚園者，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至78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同意併予採計。
3. 教師具74年至78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服務年資，經當事人提出證明文件且經各縣市主管教育機關證明確係依據「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第14條規定進用，則可認定採計。（從寬原則、事實認定）

常見退休年資- 幼稚園教師年資

依相關實施計畫或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設立者

* 應依幼稚教育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檢視：

1. 是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是否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
2. 幼稚園之人事薪資及設備經費是否以公務預算支應？
3. 2項要件須同時符合且有卷可稽者，始具公立幼稚園之性質，才有幼稚教育法第13條其待遇、退休、福利、撫卹、保險及福利比照國民小學教師之適用。



教育部101年7月9日臺國(三)字第1010112352號函

退休給與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5

一、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15年以上，可由下述擇一選擇：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1/2一次退休金+1/2月退休金。

(四)1/3一次退休金+2/3月退休金。

(五)1/4一次退休金+3/4月退休金。

退休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 條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者，退休時一次核給。
2. 基數：依核定採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3. 基數內涵：以退休當時本(年功)薪之15%為基數內涵。
4. 公式：本(年功)薪×15%（無條件進位）×基數
5. 例如：退休薪級650薪元（48,415），核定舊制年資16年，折算一次退休金基數33，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為：
 $48,415 \times 15\% = 7,262.25 \rightarrow 7,263 \times 33 = 239,679$

退休給與-第21條之1第5項加發補償金

1. 條件：退休時，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15年並擇領月退休金者。
2. 種類：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
3. 核給標準：按其未滿15年之部分，每減少1年給與0.5%之月補償金或0.5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4. 計算基準：均以新制施行後之方式計算基數內涵，即本（年功）薪 $\times 2$ 。
5. 選擇月補償金者，其金額納入退休所得計算，據以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上限。
6. 支給機關：彰化縣政府。

退休給與-第21條之1第6項再一次加發補償金

1. 條件：退休時，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20年，但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並支領月退休金者。
2. 核給標準：依其新制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0.5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3個基數，至20年止。其前後年資任職年資超過20年者，每滿1年減發0.5個基數，至滿26年者不再增減。
3. 計算基準：均以新制施行後之方式計算基數內涵，即本(年功)薪 $\times 2$ 。
4. 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退休給與-第21條之1第6項再一次加發補償金

1. 前段增發補償金：新制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0.5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3個基數，至20年止。
2. 後段減發補償金：新舊制核定年資合計第21年以後之年資，每實滿1年減發0.5個基數，至26年者，不再增減。

核定年資	前段加發補償金	後段減發補償金	核發之補償金
舊制 14年 新制 11年6月	依舊制年資計至20年之 差距為： $20年 - 14年 = 6年$ →實滿半年之年資為6年 → $6 \times 2 \times 0.5 = 6$ 個基數 →最高僅能發給3個基數 (應增發)	依核定年資合計第21年以 後之實滿1年年資為： $14年 + 11年6月 = 25年6月$ →應減發5年 ($5 \times 1/2$) = 2.5 個基數 (應減發)	$基數 3 - 2.5 = 0.5$ 核發數額 為：本俸 $\times 2 \times 0.5$

退休給與

相關給與	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
第21條之1第5項補償金（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	✳	
第21條之1第6項增發補償金（一次）	✳	
公保養老給付	✳	✳
退休金優惠存款（舊制部分）		✳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舊制部分）	✳	✳
年終慰問金	✳	
服務獎章獎勵金	✳	✳
三節慰問金	✳	✳
子女教育補助費	✳	
撫慰金（一次或月撫慰金）	✳	

退休給與- 一次補償金&月補償金

1. 月退休金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有一定上限，超過上限者，優存額度會被調降下來，這一類人如果選擇領取月補償金，會因為月退休金增加，造成優存的額度變少一點（相對公保養老給付資金可動用部分增加一點）。
2. 若沒有超過上限的人，優存的額度不會被調降，這一類人若選擇領取月補償金，並不會造成優存的額度變少。
3. 月補償金有2個優點，一是月補償金以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會隨在職人員的待遇調整而調整，而公保養老給付優存金額經核定後，不會隨在職人員的待遇調整而變動；二是選擇支領月補償金的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支領的月撫慰金包含月補償金的半數。

👉 「意外」永遠無法預期！看個案情形和個人抉擇而定，沒有絕對好壞。

案例討論

米樂老師舊制年資7年6月、新制年資19年7月，侍親留職停薪至105年8月1日，請問他得否申請105年8月1日自願退休？

1. 從寬同意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辦理復職之當日退休。
2. 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辦理留職停薪者，基於退休條例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現職專任有給之限制規定，則不適用上開復職當日退休生效之規定。

教育部91年7月1日台(91)人(三)字第91093758號書函
教育部103年8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13295號函

案例討論

阿奈老師現年53歲，舊制年資5年4月，81年8月1日任公立學校試用教師，81年10月14日取得國中試用教師證書，復於87年6月26日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其87年7月26日起開始繳納退撫基金，請問阿奈老師是否能於105年2月1日辦理自願退休？

1. 任職年資未達25年。
2. 公校試用教師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准其申請購買年資，俾採計辦理退休。
3. 85年2月1日-105年1月31日共20年，但87年7月26日開始繳納退撫基金，新制繳費年資僅17年6月6日。新舊制加總僅有22年10月6日。

教育部85年10月15日台85人(三)字第85089597號書函

案例討論

姍姍老師現年50歲，延長病假於105年3月30日止將滿1年，其舊制年資2年、新制年資16年，無公保半殘以上證明，惟學校有開具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書。請問姍姍老師得否以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連續請假達六個月無法銷假上班」之規定，申請於105年4月1日辦理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

1. 先看是否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5年以上年滿60歲；任職達25年)、應即退休(年滿65歲；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2. 符合退休條件後，才能進入選擇退休金種類的階段：姍姍老師既不符合自願退休和應即退休條件遑論談及選擇退休給與種類。

案例討論

小木老師現年45歲，新舊制年資共25年整，因病連續請假已逾6個月，學校開具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書。請問小木老師得否申請自願退休？得否選擇領取月退休金？

Step1：先看是否符合退休條件。

Step2：符合退休條件後，才有選擇退休金種類的問題。

符合任職達25年之自願退休規定，得申請自願退休。

未滿50歲，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於取得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服務學校審核出具不堪勝任工作之事實證明者，得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4款規定，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

教育部98年5月8日台人(三)字第0980070877號函

案例討論

小玉老師舊制年資4年6月、新制年資19年6月、私校年資19年。請問她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6條「增核」規定嗎？年資最高能採計幾年？

1. 不符合退休條例第6條「增核」規定。
2. 符合「增核」的前提要件：退休條例§6、施行細則§11。
3. 年資最高僅能採計35年（舊制4年6月、新制19年6月、私校11年/優先採計公校年資）。
4. 私校未採計8年，無法退費。

教育部103年2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19371號函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

案例討論

阿才老師志願役年資4年(已領退伍金)，舊制年資10年8月、新制年資20年，請問阿才老師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和第21條之1第6項核給補償金？

21-1-5舊制年資未滿15年並擇領月退休金者。按其未滿15年部分，每減少1年給與0.5%之月補償金或0.5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21-1-6舊制年資未滿20年，但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並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新制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0.5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3個基數，至20年止。其前後年資任職年資超過20年者，每滿1年減發0.5個基數，至滿26年者不再增減。

21-1-5 → 4年+10年 = 14年。(一次補償金0.5個基數或月補償金0.5%)

21-1-6 → 20-14 = 6 6 × 0.5 = 3個基數(增)

第21年至第26年有7年：7 × 0.5 = 3.5(減3.5個基數) → 無

案例討論

阿風老師104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退休等級薪額600），其104學年度成績考核尚未核定，但仍可晉級，請問阿風老師可以再以104學年度晉敘的薪額辦理退休案重行審定嗎？退休給與和公保養老給付有何影響？

1. 先以現敘薪額辦理退休審定，俟104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核定後，再報府以晉級後薪級重行審定。（106年起於報送退休案時併同成績考核證明書辦理退休審定）
2. 以晉級後的薪級核算退休金給與（舊制、新制、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補償金），差額於重行審定後補發。
3. 公保養老給付以最後在職月份之保險薪給標準計算（本案例最後在職月份係104年7月，保險薪給標準為600），無補發養老給付差額。

案例討論

小張老師現年50歲，服務年資24年11個月16日，可否申請自願退休？

退休年資是實足計數。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自願退休規定「任職滿25年者」，須視相關得併計之任職年資相加達25年（含）以上，方符合退休條件。

教育部89年7月14日台（89）人（三）字第 89083792號書函

案例討論

小李老師現年62歲，服務年資13年，可否申請自願退休？可否支領月退休金？

可申請自願退休，不得支領月退休金！

自願退休條件有二：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任職25年以上。（退休條例第3條）支領月退休金的條件：任職15年以上（退休條例第5條第1項）

案例討論

小安老師是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支領一次補償金，無眷補)，新舊制月退休金每月合計24712元，於104年2月3日亡故，請問小安老師可否支領104年年終慰問金？

發給條件之標準：依行政院每年公告數額。104年發放標準為25000元(新舊制月退休金總計，含月補償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不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小安符合支領104年年終慰問金資格！

→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死亡，依支(兼)領月退休金(俸)月數比例發給。104年1月16日支領104年1-6月月退休金，104年年終慰問金得支領6/12。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

案例討論

小金老師103年10月9日任職始滿25年，至104年1月11日即屆滿56歲，得否以特殊原因申請於屆滿56歲前退休生效，俾領取55退休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1. 退休條例第4條之1第1項：「教師或校長依第3條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係考量學校教學按學期計算，避免影響教學之完整性。
2. 特殊原因：退休條例第4條之1第1項所稱特殊原因，指「家庭突遭變故」、「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或「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而未及於2月1日或8月1日退休生效」，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

教育部103年6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79234B號令

其他叮嚀

- ※退休人員1年內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職員。
- ※再任前開職務外之其他職務，仍應受退休條例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停止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領受權之限制。
- ※公立學校退休教師1年內再任原服務學校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以代理（課）教師非屬退休條例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所稱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尚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之適用，惟如其再任每月固定工作報酬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為新臺幣3萬2,160元），即應停止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領受權。

教育部101年4月9日臺人(三)字第1010048948號函

其他叮嚀

※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1. 發給對象：退休人員及其眷屬、月撫慰金遺族、年撫卹金遺族。
2. 退休案或撫卹案核定當時曾核給眷屬實物代金者，將來眷口如有異動，應於原繼續支領眷口範圍內，由合於報領之眷口遞補。
3. 眷口中，如有配偶再婚、喪失國籍或死亡之情形者，應停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4. 子女以給至20歲成年為限，惟成年未婚子女如仍在學且無職業，並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得給至國內研究所或國內博士班畢業。另子女身心障礙而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則不受20歲限制。

其他叮嚀

※三節慰問金

1. 退休人員退休時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年滿55歲；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人員始予照護。
2. 退休時若未符前開三項資格條件之一，爾後資格條件成就時亦不得發給。
3. 發給對象：支領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公教人員，技工、工友退休人員，年撫卹金遺族(亡故退休人員遺族支領一次撫慰金及月撫慰金者，不得發給)。

其他叮嚀

※縣府年度退休意願調查時，申請人請先審慎考慮退休規劃再予提出。

※學校人事單位請先確認申退人是否符合退休條件(退休條例第3條或第4條)。舊制年資請依得否併計之規定計算，新制請確認繳納退撫基金年資(可從RTCMPT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查詢)。